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例题】甲公司为上市公司。2×22年4月1日，甲公司为回购其普通股股票，与乙公司签订股票回购合同，并向其支付1000万元现金。合同约定，乙公司将于2×22年9月30日向甲公司交付与1000万元等值的甲公司普通股股票。甲公司可获取的普通股的具体数量以2×22年9月30日甲公司的股票价格来确定。

【分析】本例中，甲公司2×22年9月30日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在这种情况下，表明企业将自身权益工具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例如作为商品交易中的支付手段），该结算条款使得该合同构成了甲公司的一项金融资产。

借：××金融资产	1000
贷：银行存款	1000

【提示】若合同日甲公司1000万元回购100万股甲公司普通股股票，即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则：

借：库存股（冲减所有者权益）	1000
贷：银行存款	1000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例题】甲公司于2×22年4月1日向乙公司支付50万元购入以甲公司普通股股票为标的的看涨期权。根据该期权合同，甲公司有权以每股12元的价格向乙公司购入甲公司100万股普通股股票，行权日为2×22年9月30日。在行权日，期权将以甲公司普通股股票净额结算。

【提示】什么是股票净额结算

行权日甲公司普通股的每股市价为20元。

若行权日甲公司普通股的每股市价为20元，则期权的公允价值为800万元 $[(20-12) \times 100]$ ，甲公司会收到40万股 $(800/20)$ 自身普通股对看涨期权进行净额结算。

【分析】本例中，期权合同属于将来须用甲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由于合同约定以甲公司的普通股股票净额结算期权的公允价值，而非按照每股12元的价格全额结算100万股甲公司普通股股票，因此不属于“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在这种情况下，甲公司应当将该看涨期权确认为一项衍生金融资产。

借：衍生工具——看涨期权	500000
贷：银行存款	500000

【提示】甲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将该项衍生工具（看涨期权）作为一项金融资产列示。